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孔文吉	王育敏	林德福	丁守中	林鴻池
呂學樟	廖正井	張嘉郡	徐少萍	鄭天財
陳鎮湘	蔣乃辛	李桐豪	吳秉叡	費鴻泰
陳碧涵	詹凱臣	呂玉玲	楊玉欣	楊瓊瓔
羅明才	吳育昇	盧嘉辰	簡東明	李貴敏
盧秀燕	黃昭順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針對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已有 8,290 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405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而，自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中所提供的資料，目前第一類產品僅有 3,895 筆為有效的產品，占累積件數 46.9%、第二類產品僅 110 筆為有效商品，占累積件數 27.1%，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均不及五成。究其原因，民眾並未充分接收與瞭解環保標章所隱含資訊、而廠商也未看見環保標章替其產品增添額外效益，自然對申請標章興趣缺缺。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單位，針對環保標章之推廣政策進行檢討，透過定期公布相關產品申請情況、舉辦同類型產品評比等方式，不僅可讓民眾逐步認識與認同環保標章的意義，也成為購買的參考指標，提高廠商申請標章的誘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針對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已有 8,290 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405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而，自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中所提供的資料，目前第一類產品僅有 3,895 筆為有效的產品，占累積件數 46.9%、第二類產品僅 110 筆為有效商品，占累積件數 27.1%，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均不及五成。究其原因，民眾並未充分接收與瞭解環保標章所隱含資訊、而廠商也未看見環保標章替其產品增添額外效益，自然對申請標章興趣缺缺。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單位，針對環保標章之推廣政策進行檢討，透過定期公布相關產品申請情況、舉辦同類型產品評比等方式，不僅可讓民眾逐步認識與認同環保標章的意義，也成為購買的參考指標，提高廠商申請標章的誘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所提供資料顯示：我國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目前已有 8,290 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405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而，第一類產品僅有 3,895 筆為有效的產品，占累積件數 46.9%、第二類產品僅 110 筆為有效商品，占累積件數 27.1%，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均不及五成。

二、儘管部分資訊產品由於產品特性不斷推陳出新，致使有效件數無法實質累積；然而，一般民眾所獲得環保標章資訊相當有限，購買資訊類產品往往也不見得會以其是否具備環保標章來

作參考；更別提購買一般民生產品時，具備環保標章比例之低落，都值得思考改進。同時，申請環保標章與否對一產品是否有加值作用，也直接影響廠商申請標章之意願，就現狀來看，誘因是不足的；經過如此循環，環保標章制度推行更將陷於窒礙難行。

三、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單位，針對環保標章之推廣政策進行檢討，透過定期公布相關產品申請情況、舉辦同類型產品評比等辦法，以聚焦的方式獲得大眾關注，讓民眾逐步認識與認同環保標章的意義的同時，也成為購買的參考指標，並連帶提高廠商申請標章的誘因，讓民間的力量得以成為推動政策的能量。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魏明谷 陳碧涵 詹凱臣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楊瓊瓊 楊玉欣 陳雪生 陳鎮湘

林正二 徐少萍 呂學樟 盧秀燕 王育敏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呂玉玲、邱文彥、徐欣瑩、吳宜臻等 27 人提案，為推廣客家藝文表演活動，加深國人及觀光客對客家文化的理解，了解客家表演藝術與戲曲之美，並且有效利用客家文化園區現有之表演場地，藉著定時、定點、定目之長期駐點表演活動吸引觀眾，以使客家文化展現方式能更多樣化、豐富化及全面化之外，亦可帶動週邊觀光產業之流動量，特建請客家委員會審慎研擬發展客家定目劇的可行性，甄選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以客家文化內涵為創作表演主題，固定安排於六堆及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內演出。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呂玉玲、邱文彥、徐欣瑩、吳宜臻等 27 人，為有效利用客家文化園區現有之表演場地，用以推廣客家藝文活動，使其更具延伸性，也藉此活絡觀光產業之內容，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審慎研擬發展客家定目劇的可能性，整合現有成熟的客家藝文團隊，固定安排於「六堆」及「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內演出，藉由固定地點、固定時間及幾項不同類型的演出方式，以「整體」的概念，結合各方資源，形成客家文化園區特有的展演活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定目劇就是在固定的時間、在同一地點、同一個戲碼長期演出。例如維也納國家歌劇院的經典歌劇及舞劇、英國倫敦西區的音樂劇、紐約的百老匯歌舞劇、張藝謀的《印象系列》等，融合了音樂、舞蹈、戲劇、科技、武術等元素之精彩表演，吸引絡繹不絕的觀眾。

二、客家委員會成立至今已有 11 年，扶植許多的客家藝文團體，參與創作許多大型藝文表演劇碼，例如：兒童劇代表「阿弟咕」、舞台劇代表「福春嫁女」、傳統戲曲劇代表「羅芳伯」等，在在都顯示客家藝文表演形式具有登上國際舞台之水準。但現階段卻沒有一個定時定點的場地